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田正山

相　對　人　藍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7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間簽發系爭本票予訴外人陳順和時，僅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而並未填載發票日、到期日及金額，亦未授權他人填寫，故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，此由他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)中，證人陳日旺、田靜儀之證述可為證。是系爭本票既屬無效票據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有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6月7日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等情，業據

本院職權調取原裁定案卷審閱無誤。經審視原裁定案卷所附之系爭本票影本，核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且發票人欄亦有抗告人之簽名，故抗告人在形式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無訛，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、到期日及金額均非抗告人所填，而有無效事由等情，均涉及系爭本票之實體上爭執，尚非原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
1	田正山	108年1月31日	1,600,000元	108年7月31日	CH-No-000000號